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17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5879

川政院有守時
省府下事時
主席
批
品
修
正
出
凡
用
氏
為
成
德
道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

內務部
就內部
者通年
新夏年
宿用大
另成規
掛案

稿廳設建

府政

省北

湖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陸建

字第

35879

號

別文

以

機關送達

取原各機閱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華福壽

許為純
雷成
許為純

檔案

建一盛

字第

字第

13158

號

號

年

一月廿

時封發

月

廿

時蓋印

日

日

時校對

時

日

時繕寫

日

日

時判行

日

日

時核簽

日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十一月十二

令轉發廣新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一種賜送且一案

事件經中時法各印所貼
二師欄。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車

省政府車年十月十日省社二字第一二三六五七
車 行政院車年十月十日省社二字第一二三六五七
全界以遵守時間為勤儉建國建勤提立勤勞
方面要項之一云云 令仰各該局處遵照切實
知令外合行抄發原辦處一併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處一併令仰遵照。

廳長 余○○

3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科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行政院令，為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呈請備案，案奉令，仰即遵照。此令。

廿七年十月廿一日 時發

省政字第一五八五號

附件

廿七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 號

廿七年 月 日 時及

廿七年 月 日 時及

廳建字第35879號

分建設所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十月十六日世六經字第四六〇九六號訓令
以遵守時間為勸導建國運動提高勤勞方面要項之一所有
政府各機關首長以及社會各層單位主持人員均應篤實
履行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俾每一機關團體個人對於嚴守時
間蔚成風氣群策群力共濟時艱特再批發上年九月制定之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八種並照辦各屬一律恪遵等因
查上項辦法前經本府於上年九月廿日以省社二字第九七
八六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批發原辦法一份
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屬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卅

九年

十一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之勉
校對楊寅

屬行字時運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振興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

第二條

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
推行辦法就季節氣候地區關係為合理之規定
二工作時間應按照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
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第三條

集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二開會通知以發有開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
達並於通知書上註準時開會字樣
三開會應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須遲到者
須先預知

四主持開會之人應準時到達會場不論到會人數
多少應準時宣佈開會具有明文規定法定人數
若屆時不足法定人數可先開談話會

五對於開會無故缺席或遲到半小時以上之人員
由會議主持機關於散會後立即通知其本人或
原服務機關

六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進行發言不得踰越討論
範圍主持人應預告開會所需之時間並確實把
握按時結束非有必要不得延長

七群眾集會時主持人須充分把握時間講演人員
須先期商定並預為時間之分配

宴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宴會請柬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寄發并附
寄準到或不到之回單凡不填寄回單或通知準
到或不到或遲到或不待終席先退者概視為失禮

二接就宴者請柬二份以上而時間相同者應選定
一處其餘辭謝
三宴會應照約定時間舉行以不超過二小時宴畢
為原則

第五條

接應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訪問及接談應先期約定談話所需之時間
- 二 凡設有電話之區域接談應儘量利用電話并應由本人直接使用力求避免由友代接轉接

第六條

營業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飛機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工具應切實依照其規定時間準時售票準時開行準時到達
- 二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售票者應按照其規定時間按時開始按時結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